

证券代码：873803

证券简称：瀚江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盈富工业园 M-01 号地块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盈富工业园 M-01 号地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离心玻璃棉、矿物棉制造；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玻渣及其它废渣收购、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顾春生

控股股东：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顾春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31,401,449.9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45,318,344.4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86,083,105.5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19.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18.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126,097,377.0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税前利润：17,849,657.8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15,959,820.07 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4 日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建设南路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建设南路

注册资本：2727 万元

主营业务：离心法超细玻璃绵、VIP 板及生产相关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顾春生

控股股东：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顾春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70,316,387.9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52,501,989.3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407,526.4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96.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91.54%

2024 年 12 月 31 营业收入：83,041,710.5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税前利润：-7,276,952.6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净利润：-6,780,391.09 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及项目建设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公司通过担保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发展提供支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加快项目建设。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预计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之需要，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

生不利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558.75	8.3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058.75	6.72%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